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7日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建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副总经理石增鑫、副总经理王志刚、财务总监仰玫、董事会秘书刘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郝泽锋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的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的措施不够具体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

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增强过程控制，责任落实到位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公司财务部对2024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经营预算很难达到经营扭亏的目的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4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4-009）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1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郝泽锋先生作为公司外部董事，并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其表示：由于管理不善，导致管理费用支出过大，其中管理费用支出工资支付30%以上，尤其研发费用薪酬支付占90%以上，新增技术成果不能支持公司的后续发展，成本过高，毛利过低。公司已经进入不能正常健康发展的情况，故提出反对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连续三年亏损仍存疑虑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明确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反对公司连续几年不分红，对造成连续亏损的原因公司分析及改进措施不到位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在短短几年内，股本损、蚀过大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续聘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建议多争取事务所保护股东权益的意见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